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 絡 人：謝子凡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226
Email：tf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007174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、第13條及第51條之1
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
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8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，可由該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法制處

